

试卷代号:11152

国家开放大学2022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23年1月

注意事项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二、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10分)

1. 新中国第一部教育法律是下列哪一部?(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 无论是公民还是组织,要成为具体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则必须具有相应的( )和行为能力。
- A. 法律意识      B. 组织机构  
C. 社会关系      D. 权利能力
3. 下列各项中,( )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基本方式。
- A. 警告      B. 拘役  
C. 赔偿损失      D. 撤销资格
4. 在教育行政机关所享有的权利中,( )是指教育行政主体对违反教育法律规范的管理者给予制裁的权利。
- A. 命令权      B. 处罚权  
C. 监督权      D. 裁决权

5. 教师( )制度是指国家对教师岗位的设置及各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取得该岗位职务的程序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总称。

- A. 聘任      B. 职务  
C. 资格      D. 考核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10分)

6. 下列各项中,( )属于行政法规。
- A.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D. 《教师资格条例》
7. 下列各项中,(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设立学校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A. 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B. 有合格的教师  
C. 有相对稳定的生源  
D.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8. 下列各项中,(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享有的权利。
- A.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B.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C.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D.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 A. 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B. 放任或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C. 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D. 允许或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10. 社会的教育义务主要包括:( )。
- A. 创设良好的社会环境  
B. 加强对学校的管理与服务  
C. 支持学校建设  
D. 为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三、辨析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先判断正误,再说明理由,每题 5 分,共 10 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的规定,属于义务性规范。

12. 某小学班主任将本班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和班级排名发到家长微信群里,以示提醒。

四、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13. 简述国家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

14. 简述教师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特征。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17. 14 岁女生在校被罚深蹲致残

【案例简介】

2020 年 6 月 10 日晚,四川某中学初二年级 14 岁学生彤彤(化名)回到寝室时,遇到学校宿管教师和学生自管会成员、也是彤彤的同班同学弁某正在查寝。

当弁某发现彤彤的床上有一包零食时,提出因彤彤违反了学生不能将零食带到宿舍的规定,要求罚彤彤做 300 个深蹲,并写一份千字检讨。彤彤向她解释道:“这不是我的零食,不知是谁放到我的床上了。”但弁某不信彤彤的解释,执意要罚彤彤去一楼过道做深蹲。

因彤彤的脚踝曾于当年 4 月份受过伤,此时虽已几乎康复,但她怕剧烈运动后会再受伤,就向弁某和宿管教师请求能否让她免做深蹲。但这一请求被弁某否决,她只是将罚彤彤做深蹲的数目由 300 个减为 150 个。在彤彤受罚期间,宿管教师一直在一旁监督,并未制止。

彤彤在做完 150 个深蹲后,脚部出现刺痛。这次“惩罚”造成了彤彤左踝关节损伤,后经过多次治疗也无法根治,最终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多位专业医生都表示,彤彤的身体损伤已“不可逆转”,行动受限的结果已无法改变,或许彤彤的一生都要借助拐杖出行。后期只能通过康复训练加以缓解,但这则需要大量的费用。

此外,彤彤因多次治疗耽误了很多课程,不得不留了级。医疗证明显示,彤彤在事发后被确诊为处于“抑郁状态”。彤彤的母亲周女士告诉记者,女儿将自己封闭起来,脾气也变得易怒和暴躁,还有过自残行为。

事发后,该校全额垫付了彤彤的前期治疗费用约 10 万余元,并对弁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对宿管教师予以解聘,且要求其承担彤彤的部分医疗费用。

有关彤彤的后续治疗与康复费用,在当地教育部门的多次协调下,学校和彤彤的母亲最终达成了由校方赔偿彤彤各类费用 39 万元(不包含前期垫付费用)的赔偿协议。

试分析:

(1)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3)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本案例可为我们带来哪些启示?

2022年秋季学期考试  
教育法学 参考答案

2023年1月

一、单选题(每题2分,共10分)

1. A                      2. D                      3. C                      4. B                      5. B

二、多选题(每题2分,共10分)

6. CD                      7. BD                      8. BC                      9. ABD                      10. ACD

三、辨析题(每题5分,共10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的规定,属于义务性规范。

【答案要点】

(1)错。(1分)

(2)因为义务性规范,是指在某种条件或情况出现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而授权性规范,是指在某种条件或情况出现时,人们有权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所以,本题应属于授权性规范,而不是义务性规范。(4分)

[注:①判断正误占1分;②说明理由占4分,共5分。]

12. 某小学班主任将本班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和班级排名发到家长微信群里,以示提醒。

【答案要点】

(1)错。(1分)

(2)因为学生的学习成绩属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为此,班主任应注意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不得将学生的考试成绩与班级排名公布于家长群中,这样也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而不是只单纯追求学生的升学率。(4分)

[注:①判断正误占1分;②说明理由占4分,共5分。]

四、简答题(每题10分,共30分)

13. 简述国家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

【答案要点】

在实施义务教育过程中,国家的职责主要包括:

- (1)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义务教育。
- (2)合理设置学校,保障办学标准。
- (3)坚持教育公平理念,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
- (4)确定教学制度和内容,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 (5)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承担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 (6)发展教师教育,提高教师待遇,为义务教育机构提供合格教师。

[注:上述六个要点共占6分,六个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4分,总占10分。]

14. 简述教师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特征。

【答案要点】

(1)教师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的教育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2分)

(2)教师申诉制度具有如下特征:

①法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了教师申诉的程序、范围、主管机关等内容,以使教师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保障。

②特定性:教师申诉制度的主体、被申诉主体、受理申诉主体是特定的,处理申诉的主体和日期也是特定的。

③非诉讼性:教师申诉制度是由行政机关,根据法定行政职权和程序依法对教师的申诉做出行政处理的制度。这种行政处理决定具有行政法上的效力,与诉讼法上的申诉制度性质不同。(8分)

[注:上述三个要点各占2分,共占6分,简要说明共占2分,总占8分。]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

【答案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2)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

(3)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4)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是指学生除了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上述5个要点及简要说明各占2分]

五、论述题(本题20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答案要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也可简称为遵守法律义务。它是指学校不仅要履行一般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还应特别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设立的特定义务。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义务,也可简称为贯彻方针义务。它是指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既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教学标准,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培养综合性人才;又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素质达到国家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求。

③“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义务,也可简称为维护权益义务。这里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要求学校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二是当学校以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行为人,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④“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义务,也可简称为提供情况义务。它是指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同时,还应为这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条件。

⑤“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义务,也可简称为照规收费义务。它是指学校应根据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同时,要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

⑥“依法接受监督”义务,也可简称为接受监督义务。它是指学校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接受相关利益主体的监视、督促和管理,使教育发展达到预定目标。(16分)

[注:以上6个要点各占2分,对各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4分,总占16分]

(2)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1—4分。(4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20分)

17. 14岁女生在校被罚深蹲致残

【案例分析要点】

(1)主体分析: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彤彤及其家长、弁某、宿管教师、学校。

(2)法理分析:本案例是一起因学生在校被罚致残而引发的学生伤害事件,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彤彤的生命健康权。

《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第三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教师法》第八条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义务。本案例中,弁某作为学生自管会成员对彤彤的“违纪”行为未做进一步了解和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处理,而是违法对彤彤进行体罚,滥用了学校赋予其的学生自管会成员的权利,侵犯了彤彤的身心健康权。宿管教师在彤彤被体罚过程中,并未履行自身的法定义务,而是一直在旁监督与观看,未能及时制止弁某的违法行为,使得彤彤受伤并最终致残,侵犯了彤彤的身心健康权。

(3)责任分析:《教育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对下列11种教师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做出相应处分:“……⑤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其处理方式包括:警告和记过处分、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开除处分或解除其聘任合同等。本案例中,弁某因体罚彤彤使其致残,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宿管教师虽未直接要求彤彤进行深蹲,但却默许了弁某对彤彤实施的体罚行为,为此,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与此同时,因这起体罚事件是在学校内发生的,且属于在宿管教师默许下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而查寝属于宿管教师的职务行为,为此,学校也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民事赔偿责任。

(4)启示分析:本案例可为我们带来如下启示:

①学生干部应增强法治观念,应依法行使学校所赋予的权利,对违纪事件应深入了解,对违纪学生应耐心批评帮助,依法进行惩处,而不得侵犯违纪学生的合法权利,尤其是不能侵犯违纪学生的身心健康权。

②教师应增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增强法治观念,认真履行自身的法定义务,关心、爱护每一位学生,应教育、引导学生干部依法进行学生管理,不得体罚、欺凌违纪学生时,当发现学生干部有体罚行为时应及时制止,确保违纪学生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

③学校应加强对教师和学生干部的法治教育和监管力度,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学生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增强其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当孩子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选择适宜的途径依法维权。

[注:(1)主体分析占2分;(2)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9分;(3)责任分析占6分;(4)启示分析占3分。]

【说明】上述案例分析中所依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10.17第二次修订)和《民法典》(2021.1.1起施行)分别于本课程的现有文字教材《教育法学》(2020.1,第一版)出版后修订和颁发,故学生在分析本案例时,如采用的是与本教材出版时间相应的修订前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或《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中的法律条文,也算对。